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8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6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或“债务人”)拟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湖支行(以下简称“泗洪农商行朱湖支行”或“债权人”)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根据泗洪农商行朱湖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泗洪博世科需以其所享有的抄表到户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近日,公司与泗洪农商行朱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根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融资,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未按股东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地点	泗洪县青阳镇周庄居委会 S245 省道北侧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冬平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约 93.33%,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约 6.67%。		
主营业务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00.44	60,474.06
	负债总额	24,387.17	24,532.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85.00	8,185.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53.37	15,398.31
	净资产	35,013.27	35,941.94
	营业收入	8,028.44	4,083.39
	利润总额	7,670.77	1,238.62
	净利润	5752.03	928.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泗洪博世科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涉诉。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泗洪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的要求，泗洪博世科为借款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湖支行

(2) 主合同：为泗洪农商行朱湖支行与债务人泗洪博世科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 担保的主债权：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全部债权。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行使代位权所发生的费用、行使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合同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各方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7,052.47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35,985.74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3.5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